附件：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考生应在面试当日上午7:20或中午12：00前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贴有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户籍或临时身份证明）进入候考室准备面试。证件与本人不符、证件不齐或在面试当日迟到30分钟（超过上午7：50、下午12：30未到候考室）者，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须主动接受并配合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主动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电源、闹钟）、资料、物品写上姓名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收齐后交候分处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核对后归还。如存在隐藏通讯工具，不按规定上交资料等物品的，一经发现，按舞弊处理。

三、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按学段学科职位先后顺序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参加面试，并在《面试人员顺序表》上签字，要妥善保管好抽签号，凭抽签号进入备课室、面试室参加面试。

四、在候试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确需去卫生间的，经征得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不得与他人接触，午餐期间，考生不得上卫生间。

五、面试采取说课方式进行，说课范围以招考领导小组提供的教材为准〔小学以四年级下册教材为主（小学体育以三至四年级全册教材为主）、初中以八年级下册为主（初中物理为八年级全一册为主、初中体育为七至九年级全一册为主）〕。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说课有关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等辅助资料进入候考室或面试场地。

备课时间为30分钟，面试（说课）时间为10分钟。

六、凡进入备课程序后，考生不得上卫生间。

七、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只能向评委报告自己的面试学科和抽签顺序号，不得将姓名报告评委，否则作零分处理。

八、面试结束时，将备课教案交考场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九、每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应在考场联络员的引领下到候分处等候听取面试成绩，待知晓面试成绩后即离开考场，并在候分处核对领取所交物品立即离开考点。

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评委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进行处理，直至取消面试资格，并做好违纪违规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